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學校志工「新制志願服務紀錄冊」線上申請說明

步驟 1：點選[志工資料管理]→[志工資料維護]→點選[新增]

🏠 / 志工資料管理 / 志工資料維護 (F100-EDIT) 字型大小：



所屬運用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所屬志工隊：

保險狀態：否
榮譽卡期限：無
紀錄冊號：

基本資料

教育訓練

紀錄冊

服務時數

服務績效證明

保險

榮譽卡

獎勵獎項

其他登錄事項

異動紀錄

Q 查詢條件 (本查詢為志工所有紀錄冊資料)

發冊類別

使用狀態

發冊日期 ~

■ 紀錄冊

步驟 2：點選[初次]申請→選取[新北市核發]→選擇[新北市政府教育局]

→[備註欄]務必輸入志工基礎訓與特殊訓(發文字號與日期)

→[上傳附件及照片] 請上傳清冊與大頭照

基本資料

教育訓練

紀錄冊

服務時數

服務績效證明

保險

榮譽卡

獎勵獎項

其他登錄事項

異動紀錄

■ 紀錄冊

紀錄冊號

* 發冊類別

初次

發冊縣市

新北市

* 發冊機關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備註

志工基礎訓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813456號
志工特殊訓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813789號

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
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

發冊日期

附件上傳



上傳照片



請上傳學校[志工清冊]PDF
核章用印掃描檔

步驟3：點選[送審]。即完成志工紀錄冊線上申請作業。

發冊縣市：新北市

*發冊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
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

備註：志工基礎訓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813456號
志工特殊訓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813789號

發冊日期

附件上傳：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105.jpg

請上傳學校 [志工清冊] pdf核章用印掃描檔

新增單位：[redacted] 修改單位：[redacted]
新增人員：[redacted] 修改人員：[redacted]
新增時間：1140813 修改時間：1140813

> 儲存 > 刪除 > 送審 > 返回

關閉本志工維護視窗

步驟4：按[OK]，即完成志工紀錄冊線上申請作業。(送審成功)

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[回首頁]

發冊縣市：新北市

*發冊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備註：志工基礎訓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813456號
志工特殊訓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813789號

發冊日期

附件上傳：105.jpg

新增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新增人員：張家鈞
新增時間：1140813 修改時間：1140813

> 返回

關閉本志工維護視窗

成功
送審成功
OK

教育局會盡速線上審核通過。

若資料不足(例如：未檢附志工基特訓日期與文號)，教育局將退件重新送審。